



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招才引智政策宣传册





昌都市简介

昌都坐落于西藏东部、三江流域腹地，是西藏东大门、康巴腹心与川滇藏青交通枢纽，地缘禀赋独特、生态地位凸显，也是光荣的革命老区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发展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西藏工作把舵定向，两次亲临西藏视察指导，两次召开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，为做好新时代西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，昌都市聚焦“四件大事”、聚力“四个创建”，紧扣“三个成为”总定位和总要求，围绕“一切向东，建设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市”工作目标，聚焦“3+1+1”重大任务，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推进“育、引、用、留”四大工程，为昌都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如今的昌都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、民族团结、宗教和顺、生态良好、边防巩固，特色产业提质增效，各族群众安居乐业，步入历史发展最好时期。诚邀各界英才扎根藏东、建功昌都，同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携手共建繁荣美丽藏东大地，共护祖国边疆长治久安！

昌都风光



一、引进对象

高层次人才

A类

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B类

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和项目入选者；国家级表彰获得者、国家级奖励获得者；国家级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、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承担者。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C类

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部级人才计划和项目入选者、省部级表彰获得者、部分国家级奖励获得者和省部级奖励获得者、省部级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掌握核心技术，来昌实施成果转化、项目开发、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；上年度纳税1亿元(含)以上的知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。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D类

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研究项目(课题)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，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。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实用骨干人才

E类

能够满足昌都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需求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。

二、待遇保障

以自治区名义引进至昌都市的各类人才，在享受自治区相关政策待遇的基础上，同时享受昌都市本级配套待遇保障。
通过调入引进、创新创业引进的人才，在协议期内对应不同类别分批给予配套个人补助。具体额度如下(税前)

自治区级个人补助政策

A类	B类	C类	D类
200 万元	100 万元	60 万元	20 万元

+

昌都市本级个人补助政策

A类	B类	C类	D类
100 万元	50 万元	30 万元	10 万元

到海拔三、四类区工作的人才,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三类区10万元、四类区20万元

三类区

10万元

四类区

20万元

通过柔性引进的人才,完成当年工作目标任务的,对应不同类别每年给予配套个人补助。具体额度如下(税前)

自治区级个人补助政策

A类	B类	C类	D类
20 万元	15 万元	10 万元	5 万元

+

昌都市本级个人补助政策

A类	B类	C类	D类
20 万元	15 万元	10 万元	5 万元

到海拔三、四类区工作的人才,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三类区2万元、四类区3万元

三类区

2万元

四类区

3万元

E类

与引才单位签订在昌工作协议书的E类人才,给予5万元个人补助。

科研补助

通过调入方式引进

A类人才

200万元

B类人才

100万元

C类人才

5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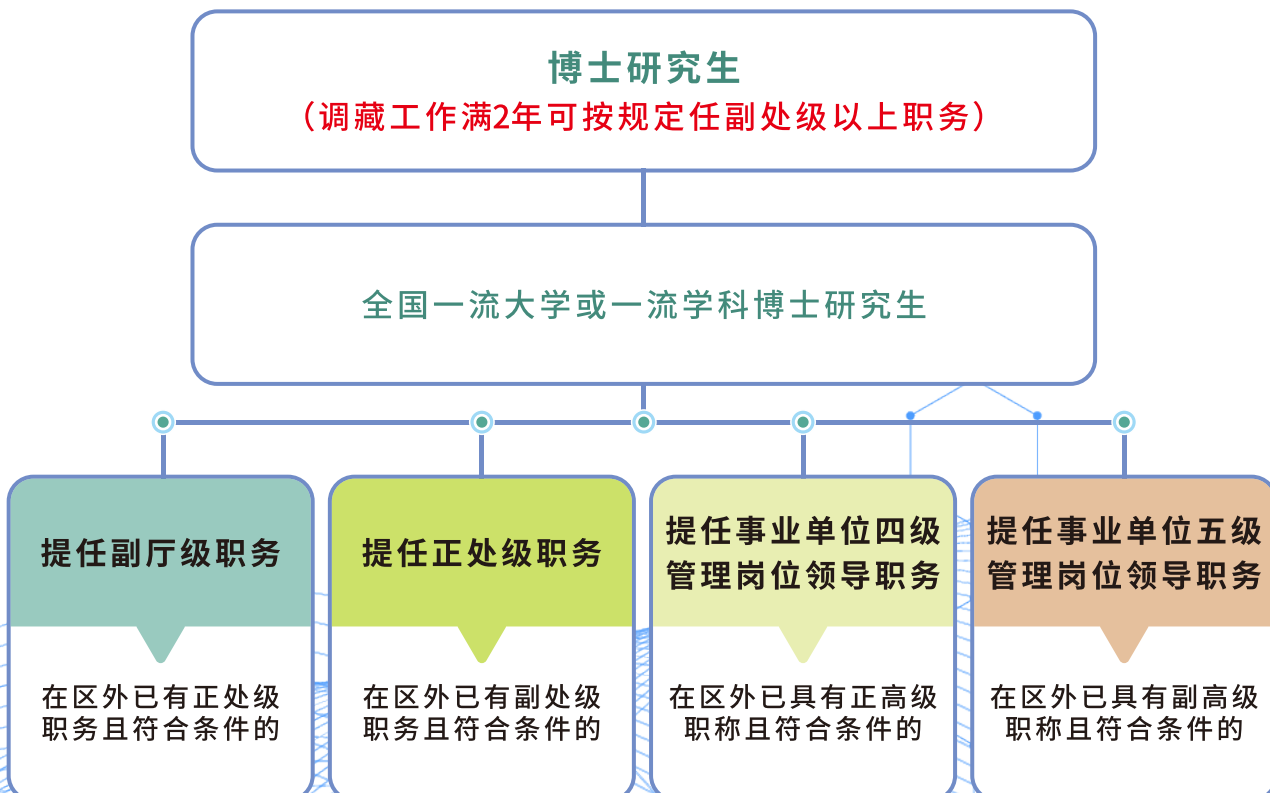
D类人才

10万元

薪酬待遇

调入、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	机关事业单位	事业单位	企业单位
享受西藏同级别薪资待遇	✓	✓	✓
可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		✓	✓
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行技术入股、智力入股和管理入股等收入分配形式			✓

职务待遇



职称评聘

调入引进高层次人才

已取得副高级职称

- ◆ 满2年的,可直接申报**正高级职称**。
- ◆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,可直接确定**正高级职称**、聘任**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**。

已取得正高级职称

- ◆ 岗位等级为三级以下的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,可直接**聘用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**。

未取得高级职称

- ◆ 博士研究生,在藏工作**满1年**可直接申报**副高级职称**。
- ◆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,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**副高级职称**。

住房政策

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后



- ◆ 提供70平方米以上的周转房或人才公寓

满五年且继续留任的



- ◆ 按其5年内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

高层次人才

配偶

子女

随调随迁

按照“对口相适”原则妥善安置

医疗保障

A类人才

享受省部级干部标准医疗待遇

BCD类人才

按规定享受西藏干部人才医疗保障待遇

三、鼓励申报“珠峰英才”计划

“珠峰英才”计划是自治区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，每年在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，有计划遴选一批战略人才、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，在5年支持期内，给予特殊支持。



珠峰战略人才

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创新研究，学术成果处于国内一流水平，具备国际竞争力，具有成长为“两院”院士等国家杰出人才潜力的战略科技人才。每年给予生活补贴20万元，最高可申请项目经费1000万元。

珠峰领军人才

工作取得重大创新，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达到区内顶尖水平的一流领军人才。

人才类别	每年生活补贴	最高申报项目经费
科技创新领军人才	10万	500万
科技创业领军人才		300万
工程技术领军人才		150万
高原工匠		
高原名师		
高原名医		
高原文化名家		

珠峰拔尖人才

长期扎根经济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社会事业、维稳、强边等领域，专业素养扎实、实践能力突出、同行公认、社会认可度高的拔尖人才。

人才类别	每年生活补贴	最高申报项目经费
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	5万元	200万元
人文社会科学类		100万元

珠峰青年人才

在各行业领域崭露头角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人才类别	每年生活补贴	最高申报项目经费
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	2万元	100万元
人文社会科学类		50万元

科技创新团队

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特别是在高原生态、地质、农牧、高新数字、清洁能源等领域学术技术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突出，引领作用显著，研究成果对我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最高可申报项目经费1000万元。

调入、创新创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“珠峰英才”计划后，除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待遇外，同时享受“珠峰英才”计划个人补贴、项目经费相关待遇。

四、支持高层次引进人才创新创业

合作银行可向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提供“人才贷”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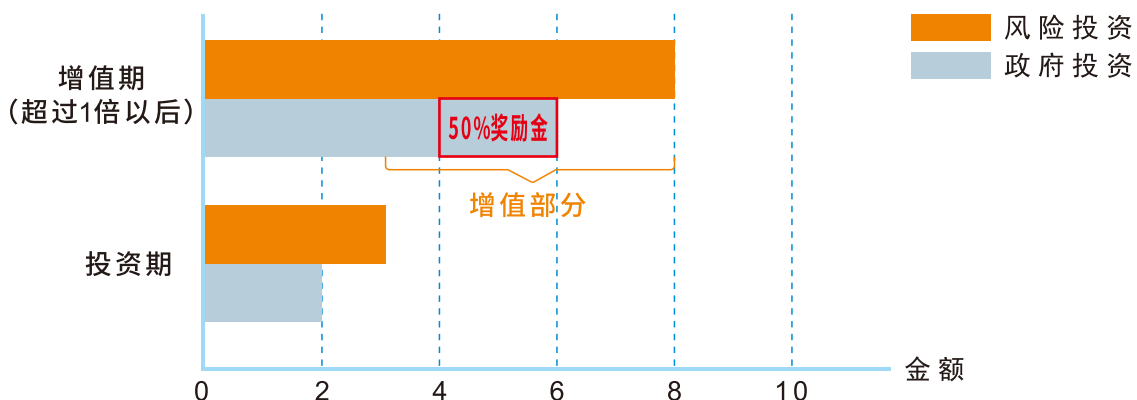


- 可最高申请200万元创新创业担保贷款
- 贷款期限可达5年
- 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



- 可最高申请1000万元创新创业担保贷款
- 贷款期限可达3年
- 自治区财政给予50%贴息

政府投资公司可根据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引入的风险投资金额，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进行投资，政府投资增值超过1倍以后，增值部分的50%直接奖励给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。



激励引进人才成果转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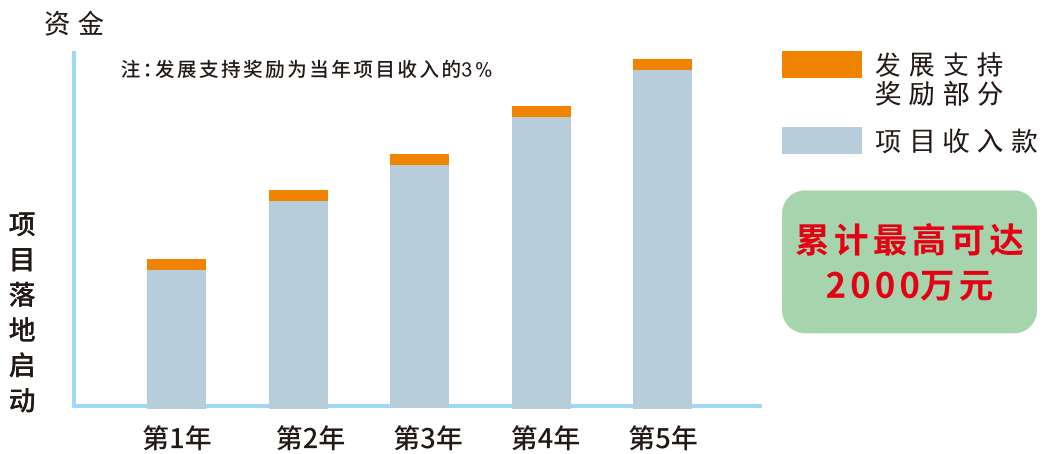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揭榜完成科研攻关，并在藏转移转化成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科研团队，可按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的20%，给予启动扶持奖励资金，奖励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。

启动扶持奖励资金
(最高可达1000万元)

20%

自筹资金
实际投资额

在项目落地启动5年内(生物医药类项目为8年内),按照项目每年收入的3%,分年度给予发展支持奖励,累计奖励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。



五、实行配套表彰奖励政策

对于在藏工作期间入选世界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、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奖励的各类人才,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。

- 入选世界级人才项目
- 获得世界级奖励



按1:2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(一次性补助)

- 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
- 获得国家级奖励



按1:1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(一次性补助)